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谨慎阅读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特就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 (1) 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 (3)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
 - (4)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_____

马忠普 _____

年 月 日